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內幕消息
發行債券

發行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推薦代理訂立推薦協議，據此，推薦代理同意擔任推薦代理，於推薦期間內，竭盡所能向本公司推薦認購人，認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推薦代理訂立推薦協議,據此,推薦代理同意擔任推薦代理,於推薦期間內,向本公司推薦認購人,認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債券。

推薦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推薦代理　　:中辰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推薦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債券

根據推薦協議,推薦代理同意擔任推薦代理,於推薦期間內,向本公司推薦認購人,認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債券。

認購人

債券將發行予身為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之認購人,而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推薦費

根據推薦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支付推薦費，金額相當於認購人成功認購之債券之本金總額1%。倘於該月成功完成發行債券，則有關推薦費將於該月之最後營業日到期須予支付。

推薦費由本公司與推薦代理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以及推薦代理可向本公司推薦認購人之時間。董事認為推薦費屬公平合理。

推薦期間

由推薦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債券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總額	：	最多1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債券本金總額之100%
到期日	：	有關債券發行後二十四個月翌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隨後之第一個營業日），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利率	：	每年6%，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須每滿一年支付一次

形式及面值	:	以記名形式及每份面值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地位	: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債務，彼此之間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債券下之付款責任於所有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轉讓性	:	除下列一段所指明者外，債券可按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可代表有關全部本金總額之較低金額）轉讓予任何人士。 除非得到聯交所同意，否則債券一概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只有在任何債券轉讓牽涉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情況下，本公司始須知會聯交所尋求對方同意。
公司之提早贖回權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之前隨時發出最少十(10)日書面通知，按相關債券本金總額之100%連同累計至提早贖回當日止之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債券之條款由董事會經參考當前市況後釐定。

認購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氣霧劑及相關產品。其產品可劃分為四種主要類型，即(i)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ii)空氣清新劑、(iii)個人護理產品及(iv)殺蟲劑。

假設債券獲悉數認購，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推薦費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約99,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作(i)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為當出現合適的投資機會時進行投資活動；及(iii)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乃合適集資機會。此外，認購事項不會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提供良機，及認購事項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視情況而定）之6%票息債券，將由認購人認購
「營業日」	指	聯交所於香港開放進行買賣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2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推薦代理」	指	中辰證券有限公司，根據推薦協議擔任債券之推薦代理
「推薦協議」	指	推薦代理與本公司就向本公司推薦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之推薦協議
「推薦期間」	指	由推薦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推薦代理根據推薦協議推薦認購債券之任何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推薦協議認購債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岳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虞岳榮先生、譚向東先生、陳寶元先生、潘伊莉女士及王小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田廷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彥璁先生、阮連法先生及丘潔娟女士。